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寄發公開發售之
章程文件**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之兩份通函 (「**該等通函**」)，其中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增加法定股本，另一份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2,392,196 股股份。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以投票式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1,322,392,19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透過增設額外 8,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774,568,709 (99.96%)	304,018 (0.04%)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健華先生(「陳先生」)各自分別持有 220,280,000 股股份及 1,320,000 股股份，李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並已經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合共 1,100,792,19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24%)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448,086,709 (99.89%)	504,000 (0.11%)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